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欧阳祖友

---

徐友龙

---

高成

年 月 日